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訴訟代理人　彭義誠律師
　　李其陸律師
　　劉育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